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6,422,006.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0783	010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3,985,275.10 份	22,436,731.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支柱行业和蓝筹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晓红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db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88
传真		021-2601096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左畅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 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和指标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7,998.51	238,353.30
本期利润	5,361,458.25	2,253,419.52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984	0.0945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4.10%	13.72%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4.95%	14.82%
3.1.2 期末数据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68,178.73	-7,267,874.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80	-0.32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878,637.82	16,796,705.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72	0.74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28%	-25.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8%	0.91%	2.46%	0.69%	1.92%	0.22%
过去三个月	7.94%	1.81%	3.51%	1.34%	4.43%	0.47%
过去六个月	14.95%	1.59%	12.50%	1.20%	2.45%	0.39%
过去一年	26.05%	1.84%	24.77%	1.07%	1.28%	0.77%
过去三年	-23.56%	1.73%	12.23%	1.02%	-35.79%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28%	1.69%	2.63%	1.02%	-26.91%	0.67%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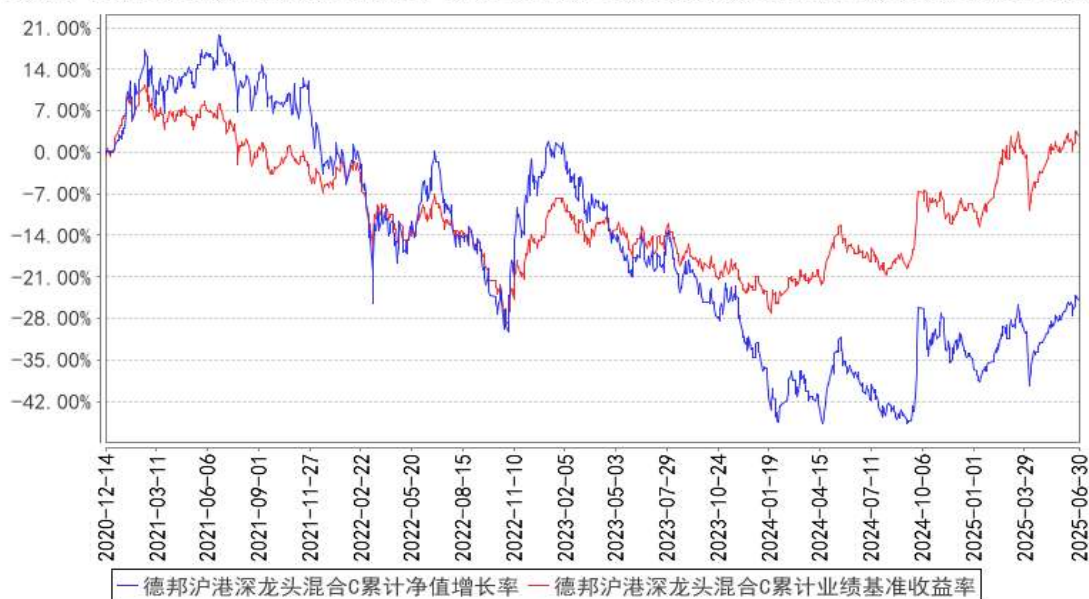
	率①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一个月	4.36%	0.91%	2.46%	0.69%	1.90%	0.22%
过去三个月	7.87%	1.81%	3.51%	1.34%	4.36%	0.47%
过去六个月	14.82%	1.59%	12.50%	1.20%	2.32%	0.39%
过去一年	25.73%	1.84%	24.77%	1.07%	0.96%	0.77%
过去三年	-24.14%	1.73%	12.23%	1.02%	-36.37%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5.14%	1.69%	2.63%	1.02%	-27.77%	0.6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9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寻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

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俊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5 年	硕士，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助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于银联国际财务部担任账务核算岗；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行政岗、研究所研究副经理、研究所研究经理、产研中心研究经理；2021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郭成东	无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22 年	硕士，曾任天和证券任行业研究员，路透社股市分析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部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已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的产品初衷是稳定持续地给持有人提供收益，同时可以抓住一些市场上的 BETA 机会，所以在沪港深龙头的的投资策略上，我们选择了红利加的策略。在核心仓位上保持高股息的特性，选择银行、环保、非银等稳定提供股息，且受益于 AH 股溢价率收敛的估值修复。卫星仓位上，我们阶段性的做行业轮动，试图抓住市场上的 beta 增强板块，在硬科技、互联网、新消费等领域做了仓位配置，在风格轮动加快的过程中，提供了红利板块以外的收益来源。往后我们还将会继续坚持既定策略，通过总体仓位体现我们对于市场的观点，在核心仓位和卫星仓位两端寻找具备超额配置机会，港股市场的活跃度保障了当前投资机会的持续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572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0%；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486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往后看，我们对于港股市场依旧保持乐观，中美的货币和财政都会是港股的正向激励因素。如果只看 AH 股的溢价率，已经到了 2020 年以来比较低的水平，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次的市场环境

发生了变化，应该适当拉长我们的比较区间，逐步淡化这个数据对于我们投资判断的影响。港股市场的生态环境正在发生转变，很多优质资产正在排队上市，为港股市场注入活力，吸引内外资的关注和流入，港股市场重新成为内地和海外双重受益的市场。

下半年，在坚持既定策略的同时，我们对于港股更加推荐均衡配置，重点关注两个方向：一是继续看好红利，内资险资在港股红利市场的话语权不断增强，我们看到了越来越多的红利资产被举牌，港股红利相较于 A 股仍有比价优势，我们依旧看好。二是更具性价比的科技成长赛道，恒生科技的动态 PE 依旧在三年中枢下方，我们的选股标准还是以相对低位挖掘为主，关注中报有业绩兑现的科技方向，包括互联网、半导体、AI 的软硬件方向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投资研究条线负责人、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原则，确定估值程序、流程、职责分工并提出估值意见；对投资品种需要提供特殊定价时，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制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评价估值用外部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程度；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监督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及估值调整的执行情况等。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870,202.67	16,448,669.12
结算备付金		15.09	4,333,392.06
存出保证金		6,519.81	1,2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6,980,774.45	46,238,932.29
其中：股票投资		46,980,774.45	46,238,932.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623,629.88	-
应收股利		324,081.41	-
应收申购款		140,871.57	93,5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57,946,094.88	67,115,732.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2.01	13,450,019.78
应付赎回款		110,346.20	29,40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290.40	55,782.50
应付托管费		9,381.74	9,297.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52.93	3,687.4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1,248.16	165,129.79
负债合计		270,751.44	13,713,322.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6,422,006.35	81,338,467.9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746,662.91	-27,936,058.13
净资产合计		57,675,343.44	53,402,409.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946,094.88	67,115,732.5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75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985,275.10 份；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74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436,731.25 份。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份额总额合计 76,422,006.3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082,904.94	-7,379,741.36
1. 利息收入		13,698.11	18,728.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3,698.11	18,727.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0.9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395,957.90	-4,372,92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797,768.52	-4,864,869.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598,189.38	491,94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6,668,525.96	-3,037,885.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4,722.97	12,336.90
减：二、营业总支出		468,027.17	457,701.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23,240.13	313,568.8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53,873.32	52,261.5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0,334.36	21,024.0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70, 579. 36	70, 846. 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 614, 877. 77	-7, 837, 442. 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 614, 877. 77	-7, 837, 442. 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 614, 877. 77	-7, 837, 442. 7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 338, 467. 95	-	-27, 936, 058. 13	53, 402, 409. 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 338, 467. 95	-	-27, 936, 058. 13	53, 402, 409. 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 916, 461. 60	-	9, 189, 395. 22	4, 272, 933. 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 614, 877. 77	7, 614, 877. 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 916, 461. 60	-	1, 574, 517. 45	-3, 341, 944. 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 267, 258. 16	-	-975, 237. 11	2, 292, 021. 05
2. 基金赎回款	-8, 183, 719. 76	-	2, 549, 754. 56	-5, 633, 965. 20
（三）、本期向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6,422,006.35	-	-18,746,662.91	57,675,343.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0,079,260.72	-	-28,488,218.63	61,591,04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0,079,260.72	-	-28,488,218.63	61,591,04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0,606.39	-	-4,941,947.20	-11,672,55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37,442.72	-7,837,442.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730,606.39	-	2,895,495.52	-3,835,110.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84,292.08	-	-2,827,324.59	4,856,967.49
2. 基金赎回款	-14,414,898.47	-	5,722,820.11	-8,692,078.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3,348,654.33	-	-33,430,165.83	49,918,488.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騅</u>	<u>洪双龙</u>	<u>邓若轶</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71 号文《关于准予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982868_B09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76,045,432.5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9,221.68 元，折合 476,154,654.2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870,202.67
等于：本金	8,869,448.15
加：应计利息	754.5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870,202.6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461,769.05	-	46,980,774.45	5,519,005.4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461,769.05	-	46,980,774.45	5,519,005.4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1.4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802.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21,802.3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29,752.78
应付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合计	91,248.1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297,534.47	55,297,534.47
本期申购	1,272,352.76	1,272,352.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84,612.13	-2,584,612.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985,275.10	53,985,275.10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040,933.48	26,040,933.48
本期申购	1,994,905.40	1,994,905.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99,107.63	-5,599,107.6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436,731.25	22,436,731.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329,119.64	-545,092.53	-18,874,21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8,329,119.64	-545,092.53	-18,874,212.17
本期利润	707,998.51	4,653,459.74	5,361,458.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2,942.40	-46,825.76	406,116.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4,230.98	71,662.11	-362,568.87
基金赎回款	887,173.38	-118,487.87	768,685.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168,178.73	4,061,541.45	-13,106,637.28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758,883.26	-302,962.70	-9,061,84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758,883.26	-302,962.70	-9,061,845.96
本期利润	238,353.30	2,015,066.22	2,253,419.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52,655.64	-84,254.83	1,168,400.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8,538.40	85,870.16	-612,668.24
基金赎回款	1,951,194.04	-170,124.99	1,781,069.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67,874.32	1,627,848.69	-5,640,025.6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83.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89.23
其他	25.03
合计	13,698.1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7,768.5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97,768.5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4,275,768.4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3,290,684.12
减：交易费用	187,315.7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7,768.5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8,189.3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98,189.38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8,525.96
股票投资	6,668,525.9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668,525.9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84.53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38.44
合计	4,722.97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155.00
合计	70,579.3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3,240.13	313,568.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910.87	147,455.8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0,329.26	166,112.9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73.32	52,261.5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合计
德邦基金	-	33.60	33.60
德邦证券	-	7.60	7.60
工商银行	-	4,811.01	4,811.01
合计	-	4,852.21	4,852.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合计
德邦基金	-	17.81	17.81
德邦证券	-	7.14	7.14
工商银行	-	4,250.36	4,250.36
合计	-	4,275.31	4,275.31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8,870,202.67	12,783.85	9,440,566.91	17,573.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

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70,202.67	-	-	-	-	-	8,870,202.67
结算备付金	15.09	-	-	-	-	-	15.09
存出保证金	6,519.81	-	-	-	-	-	6,51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6,980,774.45	46,980,774.45
应收股利	-	-	-	-	-	324,081.41	324,081.41
应收申购款	-	-	-	-	-	140,871.57	140,871.57
应收清算款	-	-	-	-	-	1,623,629.88	1,623,629.88
资产总计	8,876,737.57	-	-	-	-	49,069,357.31	57,946,094.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0,346.20	110,346.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6,290.40	56,290.40
应付托管费	-	-	-	-	-	9,381.74	9,381.74
应付清算款	-	-	-	-	-	32.01	3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452.93	3,452.93
其他负债	-	-	-	-	-	91,248.16	91,248.16
负债总计	-	-	-	-	-	270,751.44	270,751.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76,737.57	-	-	-	-	-48,798,605.87	57,675,343.4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448,669.12	-	-	-	-	-	16,448,669.12
结算备付金	4,333,392.06	-	-	-	-	-	4,333,392.06
存出保证金	1,210.06	-	-	-	-	-	1,2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6,238,932.29	46,238,932.29
应收申购款	-	-	-	-	-	93,529.02	93,529.02
资产总计	20,783,271.24	-	-	-	-	-46,332,461.31	67,115,732.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9,406.10	29,40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5,782.50	55,782.50
应付托管费	-	-	-	-	-	9,297.09	9,297.09
应付清算款	-	-	-	-	-	-13,450,019.78	13,450,019.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687.47	3,687.47
其他负债	-	-	-	-	-	165,129.79	165,129.79
负债总计	-	-	-	-	-	-13,713,322.73	13,713,322.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83,271.24	-	-	-	-	-32,619,138.58	53,402,409.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46,980,774.45	-	46,980,774.45

资产合计	-	46,980,774.45	-	46,980,774.4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6,980,774.45	-	46,980,774.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238,932.29	-	46,238,932.29
资产合计	-	46,238,932.29	-	46,238,932.2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6,238,932.29	-	46,238,932.29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349,038.72	-2,311,946.61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349,038.72	2,311,946.6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6,980,774.45	81.46	46,238,932.29	8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980,774.45	81.46	46,238,932.29	86.59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龙头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表所示。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现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港股通上升	467,071.12	655,409.55

	1%		
	恒生港股通下降	-467,071.12	-655,409.55
	1%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6,980,774.45	46,238,932.2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6,980,774.45	46,238,932.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980,774.45	81.08
	其中：股票	46,980,774.45	81.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70,217.76	15.31
8	其他各项资产	2,095,102.67	3.62
9	合计	57,946,094.88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6,980,774.4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1.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5,769,269.29	10.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378,073.70	7.59
日常消费品	3,077,375.28	5.34
能源	1,715,833.93	2.97
金融	16,732,549.81	29.01
医疗保健	36,882.59	0.06
工业	2,515,522.88	4.36
信息技术	2,810,447.52	4.87

通信服务	4,272,656.28	7.41
公用事业	5,670,140.32	9.83
房地产	2,022.85	0.00
合计	46,980,774.45	81.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939	建设银行	400,000	2,889,057.60	5.01
2	00388	香港交易所	6,000	2,291,547.96	3.97
3	00700	腾讯控股	4,379	2,008,694.81	3.48
4	00586	海螺创业	240,000	1,982,944.08	3.44
5	09988	阿里巴巴-W	18,000	1,802,377.98	3.13
6	01288	农业银行	350,000	1,787,422.00	3.10
7	03968	招商银行	30,000	1,500,613.73	2.60
8	06969	思摩尔国际	90,000	1,497,057.12	2.60
9	02899	紫金矿业	80,000	1,462,767.80	2.54
10	01378	中国宏桥	85,000	1,393,733.19	2.42
11	01818	招金矿业	70,000	1,302,264.60	2.26
12	00998	中信银行	180,000	1,227,849.48	2.13
13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	200,000	1,209,245.70	2.10
14	06881	中国银河	130,000	1,046,827.41	1.82
15	00981	中芯国际	25,000	1,019,104.13	1.77
16	02600	中国铝业	200,000	963,019.20	1.67
17	01963	重庆银行	120,000	891,887.10	1.55
18	09636	九方智投控股	20,000	873,648.10	1.51
19	01070	TCL 电子	100,000	870,000.30	1.51
20	01898	中煤能源	100,000	828,050.60	1.44
21	01347	华虹半导体	25,000	791,116.63	1.37
22	06030	中信证券	35,000	756,462.53	1.31
23	00135	昆仑能源	100,000	694,905.90	1.20
24	02611	国泰海通	60,000	689,434.20	1.20
25	02208	金风科技	100,000	681,226.65	1.18
26	00564	郑煤机	50,000	677,578.85	1.17
27	02333	长城汽车	60,000	660,981.36	1.15
28	02099	中国黄金国际	10,000	647,484.50	1.12
29	00941	中国移动	8,000	635,446.76	1.10
30	02388	中银香港	20,000	621,949.90	1.08
31	00270	粤海投资	100,000	598,239.20	1.04
32	00267	中信股份	60,000	589,849.26	1.02
33	02688	新奥能源	10,000	571,792.65	0.99
34	01675	亚信科技	70,000	570,698.31	0.99

35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150,000	569,056.80	0.99
36	01330	绿色动力环保	120,000	566,868.12	0.98
37	02517	锅圈	200,000	561,761.20	0.97
38	01088	中国神华	20,000	555,377.55	0.96
39	00836	华润电力	30,000	518,169.99	0.90
40	09868	小鹏汽车-W	8,021	516,421.42	0.90
41	00728	中国电信	100,000	508,868.10	0.88
42	01610	中粮家佳康	350,000	504,308.35	0.87
43	02328	中国财险	36,000	499,019.04	0.87
44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00,000	461,446.70	0.80
45	03866	青岛银行	120,000	447,585.06	0.78
46	00992	联想集团	50,000	429,528.45	0.74
47	00762	中国联通	50,000	424,056.75	0.74
48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100,000	387,578.75	0.67
49	01211	比亚迪股份	3,000	335,141.63	0.58
50	01164	中广核矿业	150,000	332,405.78	0.58
51	02400	心动公司	7,000	308,011.11	0.53
52	02097	蜜雪集团	600	281,245.38	0.49
53	00991	大唐发电	150,000	273,585.00	0.47
54	01364	古茗	10,000	233,003.23	0.40
55	00325	布鲁可	1,500	193,151.01	0.33
56	02269	药明生物	938	21,941.24	0.04
57	02171	科济药业-B	438	9,226.93	0.02
58	02359	药明康德	59	4,231.77	0.01
59	01030	新城发展	952	2,022.85	0.00
60	06160	百济神州	11	1,482.6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39	建设银行	2,700,227.79	5.06
2	00700	腾讯控股	1,883,417.04	3.53
3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876,049.91	3.51
4	01378	中国宏桥	1,859,350.34	3.48
5	00981	中芯国际	1,693,318.67	3.17
6	01810	小米集团-W	1,536,183.60	2.88
7	01818	招金矿业	1,384,423.75	2.59
8	01898	中煤能源	1,377,396.72	2.58
9	09868	小鹏汽车-W	1,208,915.07	2.26

10	01088	中国神华	1,189,247.51	2.23
11	06969	思摩尔国际	1,159,393.77	2.17
12	01610	中粮家佳康	1,039,956.45	1.95
13	02099	中国黄金国际	996,929.53	1.87
14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982,828.33	1.84
15	00998	中信银行	976,093.70	1.83
16	06881	中国银河	932,565.54	1.75
17	01347	华虹半导体	881,070.62	1.65
18	01963	重庆银行	877,596.86	1.64
19	01288	农业银行	861,096.86	1.61
20	02333	长城汽车	841,964.21	1.58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126,551.80	3.98
2	01810	小米集团-W	1,825,515.88	3.42
3	01088	中国神华	1,598,699.29	2.99
4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477,564.19	2.77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90,697.86	2.42
6	01898	中煤能源	1,178,286.79	2.21
7	02628	中国人寿	1,164,029.62	2.18
8	00981	中芯国际	1,148,862.46	2.15
9	03800	协鑫科技	1,078,578.47	2.02
10	02269	药明生物	1,068,120.17	2.00
11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988,818.57	1.85
12	00257	光大环境	964,503.53	1.81
13	06618	京东健康	941,641.39	1.76
14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940,468.09	1.76
15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934,172.18	1.75
16	01186	中国铁建	884,725.10	1.66
17	01336	新华保险	867,020.40	1.62
18	01378	中国宏桥	856,814.40	1.60
19	02319	蒙牛乳业	850,117.00	1.59
20	03311	中国建筑国	831,509.18	1.56

		际		
--	--	---	--	--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364,000.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275,768.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押品管理不审慎；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贴现业务交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支付管理；违规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存款；存贷挂钩；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未按照项目

进度放款；违规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同业投资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银承保证金来源于本行信贷资金、票据贴现业务授信审查不尽职、集团客户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尽职、并购贷款审查失职、贷款风险管控严重缺失；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违规收取受托支付划拨费；办理保函业务不审慎；分支机构违规对同业投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理财投资非标业务风险管理不尽职等；违规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互联网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部分流入限制性领域；未核查贷款用途、虚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2025 年 6 月 5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城市道路(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0.4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办理货物贸易收汇；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办理资本金入账登记时间晚于资本金结汇时间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代销保险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项目进度放款；代理销售保险存在销售误导行为；内控管理不严；超标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信用卡分期业务电话营销不规范；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质价不符；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虚增存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19.81
2	应收清算款	1,623,629.88
3	应收股利	324,081.4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0,871.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5,102.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1,275	42,341.39	-	-	53,985,275.10	100.00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5,051	4,442.04	-	-	22,436,731.25	100.00
合计	6,326	12,080.62	-	-	76,422,006.3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428,228.68	0.7932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194,555.43	0.8671
	合计	622,784.11	0.81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10~50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3,010,828.26	43,143,825.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297,534.47	26,040,933.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2,352.76	1,994,905.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84,612.13	5,599,107.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85,275.10	22,436,731.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联储证券	1	53,055,738.23	43.62	13,263.95	27.89	—
申万宏源证券	2	27,653,974.76	22.73	13,826.98	29.08	—
国泰海通证券	4	15,994,156.55	13.15	7,997.06	16.82	—
国海证券	2	11,590,265.64	9.53	5,795.15	12.19	—
财通证券	2	6,865,380.87	5.64	3,432.71	7.22	—
方正证券	2	5,801,738.06	4.77	2,900.88	6.10	—
东方证券	2	678,514.61	0.56	339.26	0.71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经营行为规范，未就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3）最近一次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低于 B 级；
- （4）在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方面：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隔离内控机制满足受托财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未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 （7）针对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其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程序：

- （1）交易部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其中涉及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与交易部共同负责筛选工作，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请分管领导审批，督察长发表独立的合规性意见，最后由总经理批准。
- （2）交易部办理相关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证券交易服务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受托财产的托管人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东北证券；减少第一创业证券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联储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国泰海 通证券	-	-	-	-	-	-
国海证 券	-	-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	-	-	-	-	-
万联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4 日
2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8 日
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8 日
4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8 日
5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5 年 1 月 21 日

		站	
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6 日
7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0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1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1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1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4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5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